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于2025年11月6日在规定报刊、本计划管理人网站([www.95363.com](http://www.95363.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发布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148,C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145,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2月21日《关于准予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的回函》(证监许可〔2025〕325号)批准,由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3月28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31到期。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计划管理人收到表决票为准)。

3、会议召集日:2025年12月8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7楼

联系人:段千里

联系电话:021-6060907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0日,即在2025年11月2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计划全体计划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计划管理人网站([www.95363.com](http://www.95363.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该授权代表书面授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好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好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7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7楼

联系人:段千里

联系电话:021-60609079

(二) 其他投票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司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计划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计划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计划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计划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计划份额总数。

(4) 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

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计划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计划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愿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自行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计划份额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投有效表决票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关于准予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的回函》(证监许可〔2025〕325号)批准,由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计划管理人收到表决票为准)。

3、会议召集日:2025年12月8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7楼

联系人:段千里

联系电话:021-6060907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计划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集合计划管理人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变更为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千里

联系电话:021-60609079

网址:[www.95363.com](http://www.95363.com)

2、监督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召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裁明,本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二次召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管理人认可为准),否则上述表决票中的有效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3、本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计划管理人网站([www.95363.com](http://www.95363.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6、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该授权代表书面授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好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好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7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7楼

联系人:段千里

联系电话:021-60609079

(二) 其他投票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